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宁 0205 执恢 23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周丽珍，女，汉族，1968年6月27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359-2-2-2号，身份证号：640203196806270023。

被执行人：周德南，男，汉族，1966年8月11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嘉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楼，身份证号：330225196608115116。

被执行人：陈常伟，男，汉族，1966年3月18日出生，宁夏润土同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华祥小区二期6-3-201号，身份证号：640203196603181514。

第三人：宁夏润土同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平罗县玉皇阁大道5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6943292210。

法定代表人陈常伟，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周丽珍与周德南、陈常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第三人宁夏润土同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的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丽都嘉园小区39号楼4单元401室、39号楼4单元402室、39号楼4单元501室、39号楼4单元502室、玉皇阁大道654号、玉皇阁大道656号、玉皇阁大道658号共计七套房屋交于本院处置，所得款用于偿还周丽珍与周德南、陈常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款1200000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评估、拍卖第三人宁夏润土同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丽都嘉园小区39号楼4单元401室、39号楼4单元402室、39号楼4单元501室、39号楼4单元502室、玉皇阁大道654号、玉皇阁大道656号、玉皇阁大道658号共计七套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马占杰

审 判 员 冯光新

审 判 员 李韶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魏小东